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8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用途:拟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拟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
● 回购期限:自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均金先生于2024年2月1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24-006号公告)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提议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维护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用途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A股)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A股)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用途: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0.7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7.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714,2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7.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1,428,5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具体如下表: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10,714,286-21,428,571	0.66%-1.32%	0.75-1.5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621,922,452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7.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428,57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32%。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9,062	0.1738%	2,819,062	0.17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9,103,390	99.8262%	1,597,674,819	99.8239%
总股本	1,621,922,452	100%	1,600,493,881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265.3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4.61亿元,流动资产118.80亿元,资产负债率53.02%。假设本次回购资金1.5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7%、1.20%、1.26%,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0.75亿元(含)至1.5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2.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王均金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月6日发出董事会通知后,公司按规定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书面问询。

2月18日,公司收到相关回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等有关事项。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可能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九届11次董事会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6日

至2024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
1.05	拟回购股份价格	√
1.06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7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8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1.09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
1.10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的情况说明	√
1.11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
1.12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
1.13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14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5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2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3	爱建集团	2024/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磁卡原件(被委托出席的还须有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于2024年3月4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前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请函达或传真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注留联系电话;被委托出席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给予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

2、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3、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董监事会办公室

邮 编:200030

联系电话:021－64396600

联 系 人:秦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05	拟回购股份价格			
1.06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7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8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09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10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的情况说明			
1.11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12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1.13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14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5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7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维护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同时,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高效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次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2024-008号公告)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6日下午14时整

3.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301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日:

2024年2月28日为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4日为会议登记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05 拟回购股份价格
1.06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7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8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09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10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的情况说明
1.11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12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1.13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14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5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2024-009号公告)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6日以书面或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何桂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回购股份符合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37元/股,该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37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07万股至102.1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47%至0.9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关于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且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苏兆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苏兆森先生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3月6日14: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37元/股(含);以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37元/股计算,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2.1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1.0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尚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后续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拟持股员工、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进而导致已回购的股份被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出现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情形,则本次回购将面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面临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另行制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37元/股,该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37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07万股至102.1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47%至0.9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9.3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2.1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假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808,725	65.60%	71,830,125	66.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24,609	34.40%	36,103,209	33.45%
股份总数	107,933,334	100.00%	107,933,33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9.3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1.0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假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808,725	65.60%	71,319,425	66.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24,609	34.40%	36,613,909	33.92%
股份总数	107,933,334	100.00%	107,933,33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2,624.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7,110.17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60,944.61万元。根据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5%、3.09%、4.92%。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丰富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激励公司核心团队成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及公司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后续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尚无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上述主体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37元/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拟持股员工、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进而导致已回购的股份被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出现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情形,则本次回购将面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面临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1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6日

至2024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原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7	国盾量子	2024/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3月5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3月5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777 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证券与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3月5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邮编:230094

电话:0551-66185117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原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09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原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余额22,119.53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利息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35,230.71万元,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569.21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最终永久补流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募投项目产生新的支出,募集资金仍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支付,最终永久补流金额以实际转出为准。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原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1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爱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原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原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1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8日,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余额为22,119.53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利息等),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存储,本次调整后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65,593.94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35,230.71万元,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569.21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 最终永久补流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募投项目产生新的支出,募集资金仍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支付,最终永久补流金额以实际转出为准。

●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不适用前款承诺事项。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6.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593.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日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 [2020]230Z011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保荐机构已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593.94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230.71万元。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25,674.17	25,674.1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9.06	4,689.06
合计		30,363.23	30,363.23

因受实体清单影响,"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配置的部分进口设备、软件、元器件等采购受限,导致项目实施计划和部分建设内容需做调整。2022年4月25日和2022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其中,"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调减金额10,367.60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减1,717.1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2年12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公司将该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调减的金额、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共计约2,672.22万元转至超募资金专户,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2023年8月29日和2023年1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公司将该项目原投入调减的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本次预计未使用募集资金额共计约18,011.46万元转至超募资金专户,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余额为22,119.53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利息等),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存储,本次调整后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超募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9日和2021年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分别实施"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和"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其中"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预计投入金额为7,926.20万元,"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入4,049.06万元。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4,049.06	4,049.06
2	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7,926.20	7,926.20
合计		11,975.26	11,975.26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该项目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共计约1,010.8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35,230.71万元,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569.21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最终永久补流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募投项目产生新的支出,募集资金仍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支付,最终永久补流金额以实际转出为准。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不适用前款承诺事项。

三、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余额22,119.53万元及10,569.21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余额22,119.53万元及10,569.21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